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情况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尔利”）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发行价格 19.0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33,8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2,566,200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SHA101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	6,000	6,000	100%
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3,000	3,000	100%
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一期提	6,000	6,000	100%

标及二期 BOT) 项目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 项目	97,256.62	4,900.00	5.04%

1、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2017年6月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公司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中的40,001万元用于以下用途：

1) 支付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科技”）100%股权及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乐制冷”）100%股权中的现金对价15,000万元；

2) 在汉风科技100%股权与都乐制冷100%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对汉风科技增资20,000万元，并为都乐制冷缴纳其原19名股东认缴但尚未实际出资的注册资本5,001万元。

公司已于2017年7月2日已完成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对价支付、增资与缴纳出资。

2、2017年11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13,439.0145万元用于公司餐厨垃圾处理、渗滤液处理等主营业务有关的特许经营类及工程项目，其中特许经营类项目预计使用8,439.0145万元，工程类项目5,000万元，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 特许经营类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PPP项目	11539.01	3,639.0145
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	18,072.00	3,800.00
桐庐县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处理BOT项目	3,200.00	1,000.00

合计	32,811.01	8,439.0145
----	-----------	------------

由于上述项目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标承接，公司将先对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再由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募投项目。

2) 工程类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成本	2017 年预计付款	2018 年预计付款
1	常熟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及伴随服务项目	2,385	270	1,360
2	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改扩建工程渗沥液处理系统工艺设备采购与服务项目	4,100	2,630	740
	合计	6,485	2,900	2,100

以上项目预计总成本合计 6,485 万元，其中 2017 年支付 2,900 万元，2018 年预计支付 2,100 万元，合计 5,000 万元，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	6,000	6,000	100%
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3,000	3,000	100%
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	6,000	6,000	100%

处理厂（一期 TOT，一期提标及二期 BOT）项目			
收购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对价	15,000	15,000	100%
对汉风科技、都乐制冷的增资与缴纳出资	25,001	25,001	100%
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 PPP 项目	3,639.0145	2,900.00	79.69%
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	3,800.00	120.00	3.16%
桐庐县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处理 BOT 项目	1,000.00	500.00	50.00%
常熟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及伴随服务项目	1630	503.00	30.86%
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改扩建工程渗沥液处理系统工艺设备采购与服务项目	3370	1531.00	45.43%

截至目前，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尚有 43816.61 万元（不含利息）尚未确定用途。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 30,76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及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偿还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

1、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审批及发行情况

2015年10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5年10月30日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债券事项相关的议案。

2016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201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募集资金 2 亿元，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

2、本期非公开发行债券基本情况

1) 名称：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6 维尔 01

3) 债券代码：118659

4) 发行总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5)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6) 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

7) 存续期限：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19 年 5 月 3 日

8) 票面利率：6.30%

9)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 起息日：2016 年 5 月 4 日

12) 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 本金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19 年 5 月 4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8 年 5 月 4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 2019 年 5 月 4 日兑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业务专区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

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 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监管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并依据相关规定在有关平台发布了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暨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文件。公司债券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日选择将持有的“16 维尔 01”全部或者分回全部或者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申报日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18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证券回售收款通知》，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16 维尔 01”的回售数量为 2,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212,600,000.00元（含利息）。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短期偿债压力，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21,260 万元偿还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

（二）偿还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板块的增多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因此日益增加。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缓解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 9,5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部分银行贷款，具体计划如下：偿还 2018 年 5 月 14 日到期的银行贷款 4000 万（贷款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合同编号 2017 年（武进）字 00463 号）；偿还 2018 年 9 月 10 日到期的银行贷款 3000 万（贷款行：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支行，合同编号 201702131317015）；偿还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到期的银行贷款 2500 万（贷款行：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支行，合同编号 201702131317019）。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债券及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缓解资金需求压力，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

三、审议批准程序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21,26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非公开债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9,5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部分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稳定持续经营，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维尔利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拟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维尔利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事项。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 （四）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